进入城市的麻雀

◎黎大杰

一打开办公室门，一只麻雀立马被惊飞。

这大概是一只没归宿感的麻雀，误入了我办公室。

办公室窗户预留有一条不大的缝，这只麻雀是从缝中进来的。见我进门，麻雀扑棱着翅膀往透明玻璃窗上飞，这一飞，相当于头撞玻璃，“啪”一声，麻雀弄出的声响反倒吓我一大跳。

有麻雀进屋，这已足够让我欣喜了。

我想，这只小麻雀肯定是从我曾经的乡村小树林中飞进城的，我虽无法猜测出它是进城的第几代雀孙，但我能准确判断这是一只稚嫩的小麻雀，因为它不如其它飞进我办公室的老麻雀老辣，见到陌生人就在屋内盘旋着飞，飞得高，屋里人够不着，然后再找准一个出口从容钻出去。这只小麻雀显然缺乏经验，它不敢乱飞，而是误把透明的窗户当成了天空，直往上面扑，每扑一次，就碰壁一次，碰上几次了，头就昏了，先是在窗玻璃上方飞腾，后来慢慢就没了力气，往下掉，落在窗台上，歇一下，再往上扑。

我有些心疼小麻雀了，但又不敢说你往侧边飞呀，侧边有缝呀。我怕我的声音再次让小麻雀受惊。飞累了的小麻雀停下来，反身惊恐地回望了我一眼，只一眼，让我瞧出了无助。

我放下公文包，缓慢向窗台移步，其实我是在等待小麻雀自己能找到那条隙开的小缝。但我所做这一切没让小麻雀增强自信，反而让其更慌乱，窗户被撞得啪啪响。不能让它再无望地乱扑腾了。我伸出手，很容易就捉住了它，小麻雀在我手心乱蹬，用尖嘴啄我，我手一松，小麻雀又飞了，又在窗玻璃上撞了一次。唉，每撞一次，我心口就微疼一次，痛惜一次。这次让我捉住就不轻意松手了，小麻雀在我手中睁着两只异常慌乱的小眼睛蹬着我，立马又让我乱了方寸，我都不敢在手中欣赏这只漂亮的小麻雀了，直接拉开窗户，摊开手掌，小麻雀“呼”一下，飞走了。我看见，它身旁有几只老麻雀来接应，围着小麻雀上下左右纷飞，像是安慰，也像是庆贺。

外面空间大如许，这只受惊吓不小的小麻雀一下子飞得没了踪影。

在村里的岁月，我也曾上树将稚嫩的小麻雀从窝里抓回家侍养，给它捉虫子吃，给它喂米饭，给它水喝，但一只都没养活。后来，我在网上查到一些资料，说麻雀不是玩物，很多人试图将其圈养，但没一人成功，失去自由的笼中麻雀成天会处于恐惧之中，不食，不睡，哀叫，最后都会死去。

麻雀是乡村之灵物，那时乡下到处是麻雀，庄稼地里也是，铺天盖地的，它们在啄食虫子时，也糟蹋粮食。我的乡亲都是实诚人，他们曾错将麻雀当成有害之物，驱之，逐之，甚至还想灭之，但是麻雀家族兴盛无比，聪明无比，它们知道田野里的稻草人都是假的，时常飞歇在上面。毕竟它们吃不了多少粮食，我的乡亲后来大都选择了原谅。

一度地，麻雀在乡村失踪了。有人说，麻雀随打工者坐火车南下了，这话或许有些道理，那些年庄稼种少了的乡村，养不活麻雀庞大的家族，它们只得飞到异乡去讨生活。这下，麻雀不是又飞回来了么？生态的乡村又把麻雀吸引回来了，麻雀是美丽乡村的试金石，它的选择就是我亲爱的乡亲的选择。

六年前，我家空调室外机里也安居有一窝麻雀，我一直想不通它们为何要在我家的空调室外机上筑巢，街道上的行道树，院子里的绿化树不是都可以为家么？而它们却选择来我家，因此我将它们当作燕子一般的灵物，不去惊动它们，让它们顺利地孵抱吧。后来我有所领悟，行道树换得勤，绿化树又低矮，都不适合安家。今年二月份，一家小麻雀衔来好多干草和枯枝，又想来我家书房预留的空调孔筑巢，我依然选择默认，只不过空调孔太圆滑了，生不了根，弄得我书房到处是干草和枯枝，最终没能搭成窝。

小麻雀呀，要在城里找一亩三分地搭个窝过日子还真的不是那么简单的事。

林中精灵。朱祥 摄

木格措，邂逅初冬的晨

◎周世通

一只在高处的乌鸦，有预谋地从镜头前划空而去
受惊的黎明，新添一道长长的伤痕

昨夜的霜雾，继续横淌在那不断收紧的仙湖之上
暗流涌动的是那紧贴大地，等待回春的水
身披婚纱的雪山，在远处，望我

清晨，山风如鸟鸣，一声比一声急促，行甚迅疾
那些一夜白了头的树枝，纷纷拍掌，迎我
此时，两鬓濡湿的我，触摸到泪痕
仿佛有谁伏在肩上，哭过

飘荡在城市上空的布谷声

◎姜仲华

咕咕咕咕！咕咕咕咕！

清晨的惺忪中，听到头顶传来的鸟鸣，清亮而圆润，心弦像被轻轻拨了一下——呵，多么熟悉！侧耳谛听，鸟声又从寂静中飘来，四字一句，嘹亮婉转，如歌如吟，一声声地临近，又一声接一声地远去，余音在空中久久回荡。是布谷鸟！我心里莫名地热起来。

布谷声是我记忆中最优美的鸟声。记得小时候在乡下，一听到布谷声，就嘟起嘴儿，“咕咕咕咕”地模仿。每年芒种前，布谷声准时响起，麦收开始后消失，成了提醒人们麦收的信号。我躺在床上假睡，眼前浮现一个个场面：

布谷声中，农家开始紧张起来，男人挑水打扫场院，女人洗麻袋，找出镰刀、铡刀、木叉等农具，开始修理、打磨。还记得爷爷夜里起来磨镰刀，“当当”的打磨声在深夜格外清晰。

布谷声中，麦子黄了。庄稼人满心喜悦，心急火燎。天麻麻亮，一家老小都吃饱了，带上镰刀、干粮和水，锁上门，迎着清风，来到麦田边。凉快的清晨是最出活儿的，麦秆经了露水，湿润柔软。左手抓一大把，镰刀跟上去，“嗤”地就割下来……太阳升起来，身后已经倒了好大一片。中午割麦最苦，烈日下，风也热乎乎的，人们汗如雨下，却头也不抬，拿脖子里的手巾抹一把汗，继续割麦。午饭舍不得回去，坐在地头，吃一点干粮，继续割麦。

我印象最深的是铡麦子。在烈日下的场院上铡麦子，衬衣被不断涌出的汗水粘在身上，脸、胳膊上满是麦芒，刺痒难受，就脱了衬衫，光着背铡麦，毒毒的日头炙烤着脊背。晚上背一挨床，就针扎般地痛，咧着嘴不敢动。几天后，竟揭下一层白色的薄皮，老话说“过个麦，掉层皮”，一点儿也不虚。

农家一年大事是“三过”：过麦，过秋，过年，而过麦最紧张。麦熟一晌，不赶紧割，麦粒就“炸”在地里。所以全力抢收，人再多也不嫌多。老家在农村的城里人，都要回家过麦，如果不能回来，就会对家里有极大的歉疚。县乡单位都放麦假，过完麦，大家都变黑了，手心多了血泡、厚茧，头发里夹着麦叶碎屑，衣服上带着麦芒，口袋里藏着麦粒儿。大家谈论麦子收成，丰收时喜气洋洋，眼睛发亮；歉收时，都愁眉不展，唉声叹气。民以食为天，麦收关系到家里人能否填饱肚子啊。

上午在办公室，忽然听到“咕咕咕咕！咕咕咕咕”，我不由得从椅子上弹起，匆匆跑到窗前，布谷声已远去，余音在天空中飘荡。我突然有一种想流泪的感觉，手扶窗框，向着老家的方向眺望，却被起起伏伏的楼群挡住视线。那亩麦子咋样了？该黄了吧？眼前翻滚着金黄的麦浪，耳边似乎传来麦子沙沙的摩擦声。我忽然产生了回家过麦的冲动，虽说不需要我回去了，但是我怎能忘记自家的麦田？

忽然想到，布谷声这本属于乡村的信号，为什么在城市上空一次次响起？是呼唤我们根在乡村的游子，回家过麦——至少回家看看麦子吗？

这时，我已决定近日回老家过麦，去亲近生我养我的黄天厚土，去亲炙那炎炎烈日，再呼吸那麦浪上送来的滚滚热风。

纸上的童心

◎依雁

许多年过去了，我还是常常沿着记忆的隧道回过头去看小时候画在纸上的一张画，那是一张用铅笔勾画、用蜡笔涂染的画，小小的、硬硬的、白白的纸片上稚拙地立着一座彩色的房子。

我小时候并不是一个热衷于绘画的孩子，只是有空儿就爱随手拣起一片纸在上面画树叶呀、小鸡呀、房子呀什么的。房子是画得最多的，可能它在我不经意间，使我潜意识中的一种东西得以显影，证明我是有房子居住的，毕竟我是一个有生存基础的孩子；还可能，它只是一个符号，或者一只翅膀，牵动着我心中看不见的梦。

令我反复回眸的那张画折叠在我九岁的文具盒里，我从今天伸出手去——当然，我要先把积满岁月尘垢的手洗净了——小心地把它铺展在砖砌的课桌上，随着文具盒“啪嗒”一声关闭的声音，其他的声音也被关掉了。那张画在并不平坦的课桌上凹凸着，一副朴素、小心翼翼的样子。

画上的房子是农村上个世纪七十年代常见的那种，尖尖的山墙，倾斜的瓦顶，一道门由两个门扇构成，两只木格窗户位于门的两侧。它只是一个大致的勾画，更为细腻的东西是没有的。而且它的线条带着不规则的颤动，似乎它刚刚被风吹过，或者它像一个孩子一样，刚刚抖着肩膀笑过。

我把前墙染成黄色，门染成红色，窗棂染成绿色，房顶一排排的瓦染成海蓝色，就像一片蓝色的波涛。红、黄、蓝、绿组合到一起，鲜艳活泼。奇怪的是，我又把山墙染成褐色，这是我颇费猜测的，难道这种暗淡的颜色也是一个孩子喜欢的吗？是不是它老早就预言了生活的侧面就像房子的侧面一样有一种幽暗，而且沿着山墙再往里走，与院墙相交处就更幽暗，所以那是我未曾画到的。所谓向隅而泣，大概只能指那类地方了。

那时候我家与大娘家、堂奶奶家合住一个旧式的两进四合院。那四合院已有五百年的历史了，是我们祖上南迁时盖的。大门牌匾上写着“晴岚”，二门牌匾上写着“旅泰”，是极有内涵又庄重又威严的样子。院子内四周的屋门前，都有砖和石条砌就的廊阶——紧挨着屋子的是密密实实的砖，外边以四长溜的石条锁了边。有了廊阶，人们就不会在门前大步流星，总得先停顿一下，然后举步，就像一个人无论做什么事都得先掂量。再粗糙鄙陋的人在这里也会优雅细致起来。有了那院房子，我的祖先们就结束了漂泊的生活——炊烟在那里十分安详地袅袅升起。但以我们这个时代的眼光看，那院房子是老古董了，我的父母也一直担心东屋的后墙会在下雨天坍塌。

我纸上的房子与细琐的事情无关，那时候我是不考虑那么多事情的，它们复杂、头疼，是属于成人世界里的。我在小小的纸片上另辟蹊径，并且由于铅笔略有阻力又立即克服的运行和蜡笔飒飒的舞动而获得了快感。后来我读到了许多画，不仅仅是挂在我家墙壁上那些用以渲染气氛的年画，还有一本本的名画，包括古典的，现代的，中国的，外国的，董源的，徐悲鸿的，拉斐尔的，凡高的，它们给我的一个共同的感觉是愉悦，即使是欧洲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画家乔托画的《逃亡埃及》那样伤感的画也不缺少愉悦之感，约瑟带领圣母玛丽亚和耶稣逃往埃及避难途中，颠沛之苦使玛利亚等人面有忧色，但是他们的苦与忧在色彩与线条中呈现出美感，也许这就是艺术的不朽魅力吧。我读那些画通常是在疲困之时，斜依在床头，看它们是用来解乏的、消遣的。

九岁的我虽然远非艺术家，却有着与艺术家相似的童心，相似的超然物外，而且我的房子还因为稚拙而不断成长。我每一次回眸，它都长大一点。我经历着世事，我总把我经历的事情在凝望它的时候融进它看不见的纤维里。比如二十岁那年，我看见它的屋脊茁壮起来；二十五岁那年，我看见它蓝色的瓦顶像是荡漾着一种恋情；三十岁那年，我发现它的两只窗户有些忧郁的神情。

世上的事情谁能解读？回头看看我九岁的纸上的房子，它那紧紧关着的两扇门像嘴唇一样，有了欲说还休的意思。也许它从一开始就在胸中含有深意，只是我现在才识得。但相对于我，相对于我这个仿佛越来越多地灌了铅一样往下沉的凡间女子，它始终是个长袖轻拂、飘逸洒脱的仙子。它脚下的一张纸是一团洁白的云，为它过滤了凡间的俗事；它的色彩，它的线条，又使它永远那么纯净，天真，新鲜，生动。

当街井

◎林颐

井在街正中，因而得名。

已经很有些年头了。井沿的栏杆已经坍塌，青石上生着苍绿的苔鲜，显出些微的荒凉颓败。尽管如此，井水并未干涸，依然碧绿清幽，仿佛一汪明眸善睐的秋波，仰望蓝天，映照着天光云影，留驻了日月芳华。

小时候，家在井旁。村人勤劳，起得早。天刚蒙蒙亮，就有人去井里汲水，当我还睡眼惺忪躺在楼上，“扑咚、扑咚”的汲水声已不绝于耳了。我喜欢听这种隐约的声音，想象那一泓幽静安宁的井水如何被搅动，又如何被吊上去。那水，新鲜如同草尖上的露珠，如同怀春少女羞与人言的心事。你曾经有过在月夜里挑水的情景吗？望一眼天上的月，我微笑着低下头来，就看见在井里等着出水的月。慢慢地，垂下了井绳。水桶落下，水底的月“砰”然碎开，一井尽是散碎的月。提上来的，不是水，而是满桶的月光。水波渐渐静止，圆月渐渐聚拢，井面渐渐平坦。天上一个月，井里一个月。桶里，两个月亮。挑起水往家走，一肩，担起了两个月，踏碎的，是满地银光、漫夜静寂。

曾问过父亲井的来历。父亲摇头，说，我也不知，我小时，它便已经在了呀！那么，这口井，该是一个历尽沧桑、阅尽繁华的老人了吧？它也该有过葱茏繁茂的青春岁月吧？也许，我的祖辈们，曾经流浪千里。当他们精疲力竭饥渴不堪时，邂逅了一眼汩汩涌动的清泉，抚慰了他们漂泊的身心。祖辈们认定这是一方宝地，于是，挖出了一口井。自此，清亮的井水浇灌漫野的绿苗，漫野的绿苗在风中盛开妖娆；自此，清亮的井水供给子孙后代的劳作生活，一个村庄繁衍生息。

岁月漫漫，子孙换了一茬又一茬。井，不可避免地老去。很少再有人去井边挑水。井所在的村庄，早已经成了城镇。井边低矮的村屋，早已经换成了钢筋结构的高楼大厦。井，已经不合时宜。它阻在路当中，常被过往的行人抱怨，而井，一径地沉默着。当我沿着水泥路信马由缰地散步，我看见了当街的这口水井。一缕缕袅袅的水汽正在井台的上方慢慢地升腾，与空中的薄雾混为一体。我情不自禁地朝着井走去。弯下身子俯视，我看见井的内壁长满了青苔，而井里的水，却依旧清冽澄澈。我看到了井里面蕴含着的静。一种与生俱来的静，一种干净恬淡的静，一种清澈澄明的静。

井，独守着一份静谧，独守着一隅属于自己的空间。这种深邃而博大的静，脱离了喧哗，而又拥有自己内在的世界。它唤起了我某种近似神谕的深沉的爱。在这样一个薄雾的清晨，我觉得，没有什么东西比这口当街的井，更适宜我去静静地凝视。

栽一棵垂柳在心头

◎黄茨娅

在闹市蜗居久了，一个双休日的日子，我借着春色走了出去，如今在生活在城里，最难于见到的是垂柳，今天不曾料到，在这条小河旁边，我与一排排垂柳相遇。背景是清澈透底的河水，垂柳在水面上的样子很好看，它青青的、柔柔的、软软的、荡荡的，美丽得真像一位情窦初开的少女，所有的枝条，在微风里轻轻舞动，阳光微笑着，与垂下来的柳枝进行对语，而垂柳上的那一排排嫩绿的小叶，也情不自禁地凑过来小脸。

如果说春天是一个百花齐放的季节的话，惟有垂柳，除了生命中的那一种绿，它留给我们的，仅只是一种婷婷袅袅，虚无飘渺的淡然境界。蓦然想起了唐朝诗人贺知章一首关于咏柳的诗来：“碧玉妆成一树高，万条垂下柳丝成，不知细叶谁裁出，二月春风似剪刀。”我站在桥上，凝望着河岸上这一排垂柳，不经意地，眼前出现了一位长发披肩的女子，她坐在一架竖琴的前面，正在用纤纤手指拨弄着琴弦，一会儿，音乐如一泓清泉，从她的指间里倾泻出来，那么悦耳，那么动听，连小鸟都忍不住地停留在柳枝上面。原来，以柳丝当弦，以清风当手，拨弄出来的，是锦绣春色的又一曲。走上去，细细看，折一枝柳枝给自己。轻轻地抚摸着柳枝上的那些柳絮。轻看柳絮，一如人生精神的一种化身。

倘若人生在世，心情压抑太重，你不妨，在自己的心头栽一棵春日的垂柳，有了柳絮花开的日子，所有的生活中的烦恼，会被一种浪漫的想象所消融，一片垂柳，可以让你看见一个不屈的生命在春色里舞动，万条柳丝，永生只会吟唱翠绿的颂歌。于是，生命在柳色里又一次变得鲜活起来，我再一次抬起头，看见灿烂的阳光正照在垂柳身上，在微风的作用下，它们一次又一次地摆动着自己的腰枝。蓦然感受，垂柳是一种默默无闻、充满生气的伟大境界。不知不觉，用相机拍下了这一组镜头，因为我曾经说过，我要在这个难忘的春天，栽一棵垂柳在心头，让那种婀娜舞腰似柳枝的大自然之美好，定格于自己心灵的空间。

心似莲花开

◎郝金红

早年时诵读周敦颐的《爱莲说》，于不知不觉中，就那么深深喜欢上了莲，被它高洁的品质所感染。但对莲的悠远境界，那时还是懵懂无知。后来读了余光中先生的《莲恋莲》，这才发现自己的心原来是早有皈依的。

我心似莲，其实对安静平凡情有独钟。年轻的生命一路走着，转眼已是不惑之年，沧桑也慢慢地爬上了面颊，对世事的历练与体验，渐渐地以日月飞转的速度，时时见长，却也一点点地归入庸常和沉寂，心境则由忐忑和慌乱，仿佛在一连串的雨雪风暴过后，进入了暮秋的境界，有了一些不以物喜，不以己悲的安然和旷达。

闲暇时，宁愿独自一人，或扶窗远翘，那样子犹如切切地等候着一个梦中的旅人，早点践诺约定的归期；或独坐帘荫，静静地回味一些旧日的情思，将一根五彩的丝线，投入向晚的苍茫之中，为以往的某些飘逸的惋叹和差池，送去轻轻的抚慰；偶尔也会漫步户外，在逐渐低暗的市声中，尽量寻找人迹杳至的小径，逍遥于微微吹拂的晚风之中。

莲的高洁，是她的出淤泥而不染，这对于看惯江湖险诈的人心来说，无疑是一剂慰籍暗伤的灵药。人的品行，常也能近朱者足赤，而近墨者不黑，那是因为已具有了一定的定力，不会在渺小的挫折面前，丧失明智的判断和犀利的辨别力。不过，莲也是脆弱的，难于经受风雨的摧残，所以人们记住了一个藕断而丝连的故事。我对于莲，爱惜甚于崇拜，比如我对于兰花，总会感叹其柔弱的枝叶，却当空挑起一幅风致生动的画，令我对它的五友地位敬佩有加。而莲有时将娇羞藏在一片阔叶之下，以为这样便可躲避风雨雷电的袭击，其实她倒不如翠绿地挺立着，任凭从天而降的雨水，垂直地浇淋笔立的枝条，替她洗涤泛滥的淤泥，获得雨后出岫的那一瞬辉煌。感性的生物正如感性的人，有时因为身处的环境，反而失去了应有的敏锐，期望在逃躲中，寻求避风港或者疗伤的所在，后来发现精心做的竟然是无用功。好在天性还算纯良，懂得迷途而知返，依然称得善莫大焉。我曾轻轻跨入禅院，感悟深沉静谧中的那份天籁般的静虚之境，身边有微风拂袂，忽有长袖飘飘的怡然与旷远，仿佛有一道光芒，打开了灵窍似的，获得了通透豁朗的超脱。在莲和心灵之外，不过是时而挥空、时而伏地的尘埃而已。

“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其实，在芸芸众生中，我也只是一个匆匆的过客，一无所有而来，两手空空而去。渺小的如一粒微尘，风吹即逝，笑或者痛，无人去测量。生命也只不过是个过程。面对喧嚣的世界，面对纷杂的人生，努力而不贪婪，执着而不浮躁。豁达而不失节制，恬淡而不失执著。拥有一颗简简单单、清爽如莲的心就足够了。

一朵孤独的莲花在我澄净的遐想里盛开，开在这烟雨朦胧的时光之河中，舒展着婀娜的身姿。我的心此时也如同盛开的莲，和它面面相对，仿佛灵魂经过了一次彻底的洗礼，这一刻我是如此的安详、宁静。